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，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 30 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移交相关材料。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时间安排
1	制定津城南部产城示范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	西青开发区 管委会	第四季度
2	制定津城南部产城示范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	西青开发区 管委会	第四季度
3	制定津城南部产城示范区总体城市设计与特色风貌专项规划	西青开发区 管委会	第四季度

